

Philip Lai & Co. 黎健威會計師事務所

(CPA Practising)

致 PROJECT ORBIS INTERNATIONAL, INC (「獲發許可證的機構」) 委員會成員的獨立鑒證報告
(於美國註冊成立之香港慈善機構)

公開籌款許可證編號：[2015/004/1]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福利署(「社會福利署」)發出的公開籌款許可證所列條件，我們應要求對隨附本報告書關於獲發許可證的機構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八日舉行的一般慈善籌款活動(「有關活動」)的收支結算表作出報告。

委員會成員及我們各自的責任

根據社會福利署發出的公開籌款許可證所列條件，委員會成員須負責按照附註一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隨附的收支結算表，列出有關活動所籌集的總捐款及實際開支。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列報收支結算表的內部監控，使收支結算表反映有關活動所籌集的捐款及實際開支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鑒證工作的結果對隨附的收支結算表作出結論，並向委員會成員報告。

結論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頒佈的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及參考公會所頒佈實務說明第850號「有關申報獲發社會福利署公開籌款許可證的賣旗日和一般慈善籌款活動之報告」(“Reporting on Flag days and General Charitable Fund-raising Activities Covered by Public Subscription Permits issued by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進行工作。

由於我們按照應聘條款進行工作的範圍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此外，基於有關活動以現金收支，我們難以確定獲發許可證的機構的收支結算表及帳冊與帳目紀錄是否已包括所有有關活動的交易，亦難以量化其對收支結算表的潛在影響。因此，我們僅與按照獲發許可證的機構帳冊及帳目紀錄所載交易編製的收支結算表作出報告。

我們的工作包括採取有限程序獲取充份和適當的憑證以作出結論，例如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及其他我們認為必要的程序。

Philip Lai & Co. 黎健威會計師事務所 (CPA Practising)

致 PROJECT ORBIS INTERNATIONAL, INC (「獲發許可證的機構」) 委員會成員的獨立鑒證報告 - 續
上頁

(於美國註冊成立之香港慈善機構)

結論

根據以上所述，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隨附的收支結算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反映我們所獲取按照附註一所載的編製基準而編製的帳冊及帳目紀錄所載有關活動籌集的總捐款及實際開支。

報告用途

本報告僅為協助獲發許可證的機構遵守社會福利署就有關活動所發出公開籌款許可證所列的條件而編撰，不擬亦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我們同意慈善機構可向社會福利署署長提供本報告，而毋須再徵詢我們意見。



黎健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

黎健威
證書號碼: P04164

PROJECT ORBIS INTERNATIONAL, INC

收支賬目
有關的籌募活動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八日止

	港元
奧比斯利是獎券售賣活動收入	513,020
奧比斯福袋售賣活動收入	196,000
奧比斯利是獎券及奧比斯福袋成本	(34,300)
售賣奧比斯利是獎券及奧比斯福袋之活動毛盈餘	<u>674,720</u>
一般捐款	<u>112,648</u>
	<u>787,368</u>
活動支出	
廣告費	3,890
設計費	5,500
審計費	3,000
保險	2,000
辦公室用費	4,615
運輸費	37,348
印刷費	12,825
工資	<u>72,900</u>
	<u>142,078</u>
總盈餘	<u><u>645,290</u></u>

由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批核。



委員會成員



委員會成員

PROJECT ORBIS INTERNATIONAL, INC

收支賬目附註

有關的籌募活動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八日止

編製基準

一、籌募活動之目的

籌募活動所籌得的善款，將用作支付 Project Orbis International, Inc. 全球抗盲工作的營運費用，所有善款由 貴機構保管。

二、收支結算表乃按照應計制編製。

三、重大會計政策如下：

甲、確認收入

商品銷售及於商品交付及擁有權轉移交時予以確認。
認捐之款項以現金及實收到之捐款計。